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依法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相关城市建设规费的征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

（三）配合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区重点企业办理工程领域相关手续。

（四）指导和规范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负责城市道路的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和指导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里弄道路、下水道的改建、新建和疏通及日常管理工作。协助推进海绵城市、人居环境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

（五）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六）负责开展本辖区范围内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工作、商品房预（销）售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

目工作。拟定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和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停车建设与管理工

作。拟定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和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停车建设与管理工

作。拟定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和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停车建设与管理工

作。拟定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和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停车建设与管理工

作。拟定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和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停车建设与管理工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建筑工程管理科、市政公用事业科（村镇建设科）、房产管理科（住房保障办公室）和物业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重点聚焦“共同富裕”，在提高城乡品质上谋发展。积极推进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推动城市品质大提升、乡村面貌大蜕变。一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稳步推进业丰路、紫林路、大明路北延等道路建设，

积极打造“畅通城市”。加大区块更新研究，确定常宾、文化宫、乌衣浜、南港片区更新概念方案，推动片区空间提质，城市品质迭代升级。二是加大市政道路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标准，高质量推进市政道路养护巡查和考核，提高市政养护水平，确保辖区道路、市政设施完好。三是深化美丽生态村镇建设。建立完善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深化巩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成果；按照保护利用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新建呈现一批的方式，分类打造、有序推进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村落和现代化宜居农房试点；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完成郑陆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及 3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

（二）重点聚焦“稳进提质”，在优化行业管理上下功夫。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激发创新动力，增强发展动能，努力在严峻挑战中逆势奋进、赢得先机。一是房地产市场发展方面，以“保民生、保交楼、保稳定”为首要目标，重点盯牢风险楼盘项目，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着力抓好项目质量安全监管，解决项目竣工交付问题，确保 2024 年待交付楼盘全部顺利完成交付。二是建筑业管理方面，一方面通过指导企业拓展资质和经营范围，大力发展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等方式，促进本地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立足本地、走向区外；另一方面通过对接国有平台公司以及进入我区的区外大型优质企业，为本地企业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和机会，扶持企业做优做强，提升建筑企业纳税能力和产值贡献。同时

加大招引，培育新的增长点，助推我区建筑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三是城镇燃气管理方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完成辖区范围内半数以上非居民用气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联合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三）重点聚焦“民生实事”，在增进民生福祉上见实效。一是提升物业服务品质，建立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以“社区共建”为特色党建品牌，进一步强化物业管理，提升全区小区业主平均满意度。根据市级《关于加强常州市住宅物业服务评价管理的通知》，通过“阳光物业平台”，对物业企业实行分级评定制度，督促提高服务质量。二是提升住宅小区环境质量。推进老旧小区物管会组建，引进市场化物业，规范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完成 40 台电梯加装工作。创建一个省级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点和三个以上省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择优选址加装电动汽车充电桩 500 个。三是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和安置房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城中村改造，推动已列入明年改造计划的红庙头地块拆迁和斜桥巷大板房原地翻建工程建设。四是加快安置房办证，进一步加强与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不动产、各板块的联系沟通，协调推进郑陆和青龙片区安置房居民产权证办理工作。

（四）重点聚焦“除险保安”，在安全风险管控上提水

平。一是有效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坚持“一手抓治理、一手抓信访”，深化源头治理，全面管控建筑业、房地产业领域内的重大信访矛盾。直面房地产市场继续调整、大量项目集中交付的严峻挑战，深化联动机制强化风险处置，切实担起属地涉房信访问题和风险隐患的处置责任。二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慎终如始抓好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整治，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审、扬尘整治、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持续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大抽查抽测力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全区建筑市场秩序平稳可控。三是抓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做实做细“保险+服务”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对在册房屋加强动态监测、重点巡查，坚持边排查、边整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落实基层网格常态化巡查和第三方动态监测“双线监管”机制，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风险；对农村危房继续推行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发现一户，鉴定和治理改造一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住房安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0,51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1,103.5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2.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619.50	本年支出合计	41,619.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619.50	支出总计	41,619.5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1,619.50	41,619.50	1,106.50			40,513.00											
022001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41,619.50	41,619.50	1,106.50			40,513.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619.50	1,106.50	40,5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0	19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40	192.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1	53.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4	2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0	7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5	3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1	3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1	3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2	11.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2	1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03.54	590.54	40,51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0.54	590.5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78	230.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76	359.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513.00		40,51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513.00		40,5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5	29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5	29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9	9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16	200.1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6.50	一、本年支出	1,106.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90.5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92.5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6.50	支出总计	1,106.5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6.50	1,106.50	1,069.50	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0	192.40	19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40	192.40	192.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1	53.31	53.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4	24.94	2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0	76.10	7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5	38.05	3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1	31.01	3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1	31.01	3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67	7.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2	11.42	11.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2	11.92	1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0.54	590.54	553.54	3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0.54	590.54	553.54	3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78	230.78	218.78	1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76	359.76	334.76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5	292.55	29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5	292.55	29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9	92.39	9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16	200.16	200.1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6.50	1,069.50	3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7.66	947.66	
30101	基本工资	152.03	152.03	
30102	津贴补贴	420.66	420.66	
30103	奖金	137.42	13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0	76.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5	38.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9	19.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2	11.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9	9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4	38.64	34.20
30201	办公费	26.20		26.20
30206	电费	4.30		4.30
30211	差旅费	17.28	17.28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48	6.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8	14.88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0	83.20	
30305	生活补助	78.25	78.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	4.95	
310	资本性支出	2.80		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		2.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6.50	1,106.50	1,069.50	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0	192.40	19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40	192.40	192.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1	53.31	53.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4	24.94	2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0	76.10	7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5	38.05	3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1	31.01	3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1	31.01	3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67	7.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2	11.42	11.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2	11.92	1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0.54	590.54	553.54	3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0.54	590.54	553.54	3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78	230.78	218.78	1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76	359.76	334.76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5	292.55	29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5	292.55	29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9	92.39	9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16	200.16	200.16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6.50	1,069.50	3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7.66	947.66	
30101	基本工资	152.03	152.03	
30102	津贴补贴	420.66	420.66	
30103	奖金	137.42	13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0	76.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5	38.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9	19.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2	11.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9	9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4	38.64	34.20
30201	办公费	26.20		26.20
30206	电费	4.30		4.30
30211	差旅费	17.28	17.28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48	6.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8	14.88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0	83.20	
30305	生活补助	78.25	78.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	4.95	
310	资本性支出	2.80		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		2.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50	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4
30201	办公费	26.20
30206	电费	4.30
30211	差旅费	17.28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20				4.20
货物					4.00				4.00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				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0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基础软件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服务					0.20				0.20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0				0.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1,6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824.19 万元，减少 12.2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1,61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1,619.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63 万元，减少 20.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0,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38.56 万元，减少 12.03%。主要原因是职能变动。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1,61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1,619.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2.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和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8 万元，增长 9.3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1.0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94 万元，减少 11.2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1,103.5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446.32 万元，减少 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2.5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0.41 万元，减少 23.6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1,619.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1,61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6.5 万元，占 2.6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0,513 万元，占 97.34%；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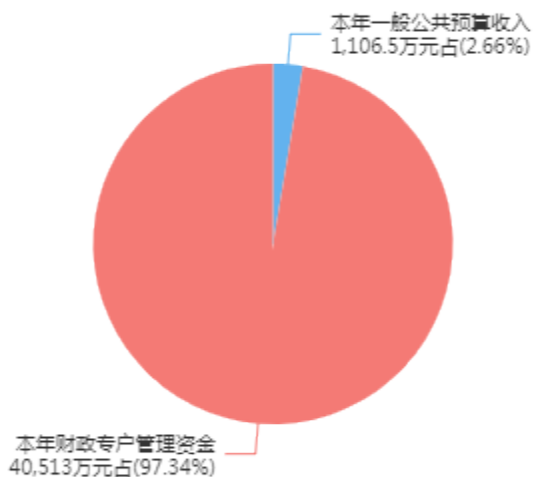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1,61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06.5 万元，占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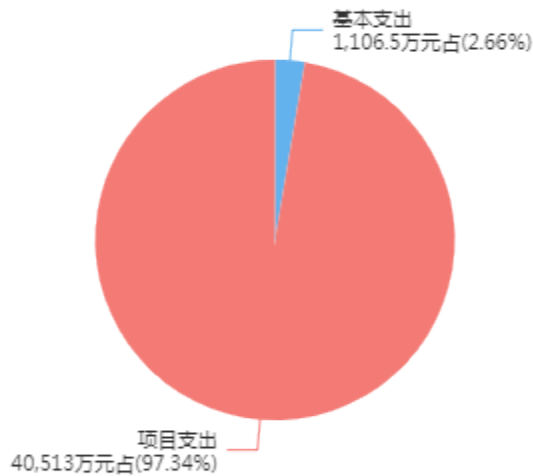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0,513 万元，占 97.3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5.63 万元，减少 20.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0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5.63 万元，减少 20.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3 万元，增长 13.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养老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 万元，增长 17.4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 万元，增长 5.8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1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1.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 万元，减少 24.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6 万元，减少 4.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3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47 万元，减少 17.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 35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29 万元，减少 30.8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5 万元，减少 23.6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0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86 万元，减少 23.6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0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63 万元，减少 20.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0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变动原因节约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接待费用。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减会议，利用本部门自有办公条件布置会议。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52 万元，增长 132.57%。主要原因是包含事业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1,619.5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51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